

台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申請書

為申請人 所有本市 區 路(街) 段
巷 弄 號第 層建築物恢復使用 供
水供電 使用及供水供電事項，現場業已改善完畢，檢附相
關文件 件，提出申請，請排定日程現場會勘。

此 致

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

申 請 人：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任 人：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